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辭任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叶作斌先生(「叶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上市規則授權代表」),自2022年12月2日起生效。

叶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叶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叶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名上市規則授權代表,此舉將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即發行人應委任兩名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於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

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市規則授權代表之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2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及秦鳴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